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48号

罪犯张银标，男，1973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（2023）闽06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银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8年9月1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2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：2024年1月6日因违反队列规范，注意力不集中，或嘻笑、讲话、开玩笑，或动作不规范等行为，情节轻微，根据监狱规定扣1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银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银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